

#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东海职院科研〔2024〕28号

## 转发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2024— 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，推动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助力新时代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现将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“关于开展2024—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”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叶晨煜，电话：17759512663。联系地址：5号楼5楼5-514科研处，邮箱地址：xmdhkyc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2024—2025年度  
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

2024年9月27日

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

闽职社〔2024〕22号

#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 2024—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区）中华职业教育社，有关单位、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政策理论研究和建言献策工作，推动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，助力新时代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福建省中华职教社2024-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100周年贺信精神，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

中国式现代化关于职业教育的新要求新部署，聚焦我省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热点、难点和痛点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，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选题范围

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，申报人须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拟定选题。各类国家级和省级教育科研课题组成员（含负责人），不得以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选题进行申报。

- （一）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研究
- （二）两岸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研究
- （三）职业院校统一战线工作研究
- （四）职业教育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发展
- （五）职业教育服务新质生产力研究
- （六）职业教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
- （七）职业教育标准化/数字化建设研究
- （八）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研究
- （九）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研究
- （十）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/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研究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根据《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

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各级中华职教社和社员单位研究人员开展。

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2.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- 3.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硕士学位；
- 4.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不超过8人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1个课题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4；
- 5.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各级组织、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，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届规划课题：（1）中华职业教育社（总社）2023和2024年度规划课题获立项但仍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；（2）已获立项或已结项的课题。

## （二）申报方式

1.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本通知规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申报，并按要求填写《福建省中华职教社2024—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》，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相关表格可从福建省中华职教社网站下载（<https://www.fjszhzjs.cn/>首页“公示通知”栏目）。

2.各市级中华职教社负责本地区规划课题组织申报、资格审

查和推荐工作，每市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。省属社员单位直接向省中华职教社报送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和推荐工作，每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2项。

3.已申报当年中华职业教育社（总社）年度规划课题并获省社推荐的项目可直接参与省社规划课题候选。

4.各设区市中华职教社和省属社员单位请于10月22日前将《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2024-2025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》加盖公章后，和相关材料集中寄送省中华职教社，并将申报电子文档（word格式）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+规划课题申报”字样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省社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#### **四、课题管理**

我社课题按照省级课题组织和管理，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立项课题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。

#### **五、课题评审**

课题评审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规范原则，分别由各设区市中华职教社、省属社员单位进行初审和推荐，省中华职教社组织专家在下达的限额指标内进行集体评审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。

请各市（县、区）中华职教社加强宣传，认真完成组织工作和相关课题管理工作。

## 六、经费管理

省社对专项委托课题给予经费支持，其余课题不提供经费。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课题组织管理、实施论证、人员配置、资金支持、资源优化等方面做好保障工作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洋 林苏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1342，17705005989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2号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 
(邮编 350003)

电子邮箱：fjzjsbgs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2.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年度规划课题研究申报书  
3.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-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  
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 
2024年9月21日



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福建省中华职教社规划课题的管理，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工作的开展，参照《中华职业教育社章程》《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规划课题的申报立项，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教育法律、法规规定；依据本部门、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需要，鼓励前瞻性、开创性、可操作性的学术导向。

**第三条** 规划课题以我省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为导向，重点围绕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，注重探究教育发展规律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注重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。

**第四条** 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各级中华职教社和社员单位研究人员开展。

**第五条** 福建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统筹课题的规划、立项等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课题设置

**第六条** 规划课题每年设置选题方向，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。

（一）围绕我省中心工作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，开展前瞻性、综合性、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

究。研究成果需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。

(二) 针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,围绕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业务方向,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针对性研究。研究成果需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。

(三) 着重围绕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,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项目研究。研究成果旨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发展。

**第七条** 省中华职教社在年度中华职教社(总社)公布的选题方向基础上,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增设选题方向,申报人参考选题范围所列方向性条目拟定选题。申报当年总社年度规划课题的项目可同时参与省社规划课题候选,采取“一次申报,梯次立项”的申报评选方式。

**第八条** 课题申报工作每1—2年组织一次。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1~2个月,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围绕我省发展大局,根据省中华职教社工作需求开展的课题,将以自主开展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予以立项,省中华职教社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。

###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

**第十条**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

(二)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,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;

(三) 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者硕士学位;

（四）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；已获得省社规划课题立项尚未结题者，不能申报新的课题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1个课题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1/4；

（五）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各级组织、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，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、签署意见，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、设施设备、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严禁将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。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，可提前申请延期半年。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，按撤项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设区市级中华职教社、省属社员单位负责规划课题的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，省中华职教社组织专家在下达的限额指标内进行集体评审，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予以立项。专家评审采用通信评审、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。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；评审结果公布前，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立项结果公布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，在一个月內组织开题。

## 第五章 日常管理

**第十六条** 规划课题按照省级课题组织和管理，鼓励各单位按照省级课题对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。福建省中华职教社综合业务部负责项目管理和过程监督等工作；设区市中华职教社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指导开题、开展研究及日常管理等工作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并将材料报送福建省中华职教社。

**第十八条** 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，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审批或备案；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，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。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单位应及时向福建省中华职教社报告，由福建省中华职教社作出终止或撤销的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，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，准备好课题结题申请书、课题研究报告或资政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，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，提交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。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对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，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。

**第二十条**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之一的，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结项。

（一）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、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

关证明；

（二）课题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，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，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三）课题成果经省中华职教社报送，获省委统战部信息工作采纳，并获 20 分以上加分奖励的，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；

（四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，在中华职教社、福建省中华职教社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上发表，在福建省中华职教社出版的公开刊物或研究成果集上发表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课题成果在发表、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、立项单位、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。福建省中华职教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，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所提交研究成果有违背科学精神、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一律按撤项处理，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，鼓励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，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福建省中华职教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符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2

#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-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书

课题名称：\_\_\_\_\_

课题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

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制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

## 填 写 要 求

1. 项目名称应简明、准确。
2. 每个课题负责人不得超过 1 人，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8 人。
3. 研究专长一栏填报本人最后学历所主修的专业或学科。
4. 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已有基础和完成条件、预期成果、完成时间的填写，要简明、准确、扼要。
5. 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。
6. 申报书填写用仿宋体小 4 号字、双面打印，用 A4 纸、左侧装订成册或 A3 纸、骑马钉装订成册。申报书格式及内容与样表一致。本书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。
7. 申报书一式三份。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（按序装订）。除样书外，其他材料可提供复印件。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8. 课题结题要求根据《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## 一、数据表

课题名称							
关键词							
负责人姓名		出生时间	年 月				
工作单位		研究专长	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			
邮寄地址		电子信箱					
联系方式	课题组联络员：		手机：		微信：		
主 要 参 加 者	姓 名	出生年月	职务/职称	研究专长	学历	工作单位	课题分工
预计完成时间			年 月 日				



### 三、课题设计论证

1. 选题依据：选题背景；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综述；本课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。

2. 研究内容：本课题的研究目标、拟解决的问题、重点难点等。

3. 思路方法：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、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法、可行性等。

4. 创新之处：在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。

5. 预期成果：成果形式、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。

6. 参考文献：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。

#### 四、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

1. **学术简历：**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、学术兼职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。

2. **研究基础：**本课题前期实践成果、案例支撑等。

3. **条件保障：**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计划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和预期成果。

## 五、审批意见

<p>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</p>	<p>负责人所在单位核实： 1. 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是否属实（是□ 否□） 2. 申报人是否具备本项课题研究基本条件（是□ 否□） 3. 同意推荐课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</p>
<p>市级中华职业 教育社审核 意见  (省属社员单 位不填)</p>	<p>1. 申报人所填表格内容是否属实（是□ 否□） 2. 申报人是否具备本项课题研究基本条件（是□ 否□） 3. 同意推荐课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审组组长签字：   年 月 日</p>
<p>福建省中华职 业教育社审批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#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—2025 年度规划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课题名称	课题负责人	申报单位	联络员	联络员手机号	备注

---

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

2024年9月21日印发

---